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3-3340935分機2609
電子信箱：100311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00014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及權益，請貴院協助於
110年3月20日前函復本(110)年度迄今通報醫療器材不良
反應及不良品等案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5之1條及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上市後藥物安全性監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擬定「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獎勵制度」，並於每年舉辦頒獎典禮，感謝相關醫療機構協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評估暨通報作業，以維護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並請醫療機構分享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經驗。
- 三、請貴院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網址：<https://qms.fda.gov.tw/tcbw/>)進行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 四、副本抄送各相關公會，請貴公會轉知所屬逕至前揭系統進行通報，並於旨揭期限函復本局通報案件。

正本：大明醫院、大園敏盛醫院、中壢長榮醫院、仁祥醫院、懷寧醫院、宋俊宏婦幼醫院、居善醫院、承安醫院、秉坤婦幼醫院、振生醫院、陽明醫院、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龍潭敏盛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德仁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敏盛綜合醫院、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新永和醫院、長慎醫院、華揚醫院、中美醫院、聯新國際醫院、祐民醫院（中壢區）、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2021/02/22
12:48:31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